

縣政府警察局自 6 月 7 日起連續二週，針對轄區常有酒駕違規及肇事路段、時段，每日規劃分區取締酒駕勤務，遏止投機民眾酒駕違規行為；自本年 9 月起每月統一定 2 次「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各警察機關再自行規劃 2 次以上取締酒駕勤務，以持續防制酒駕交通事故。

(三)本年 6 月 28 日通函各警察機關除辦理相關宣示活動外，並邀集轄內餐飲職業工會、餐飲業者、計程車工會、停車場管理業者等辦理「防制民眾酒駕宣導」座談會；本年 7 月 4 日訂頒「廣徵各界對於酒後駕車加重處罰意見及加強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以落實執行交通部宣導政策；持續加強交通宣導，提高大眾對酒駕之危險認知外，同時倡導「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取締」理念，針對各節慶連續假日，國人飲酒頻率較高之時機，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取締酒駕執法與宣導措施，加強防範酒駕肇事發生。

(四)透過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力量，協請相關業者推動包括：於餐廳門口或內部適當處所設置「酒後不開車」相關宣導標示牌，宣導「指定駕駛」及「善用大眾運輸工具」觀念；於本年 8 月 13 日由李部長親自主持啟用智慧型手機「警政服務 App」，並提供「代叫計程車」、「酒駕法令」及「數據統計」等 3 類服務功能，提供民眾免費下載使用。

(五)修訂「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評核基準表之「勤務規劃」與「肇事防制與處理」，增列各警察機關應定期分析「取締酒駕攔檢點」、「酒駕事故地點」及「轄內常飲酒集中地點」之關聯性，據以規劃勤務，責由各警察局督導各分局落實執行；結合年度行政院頒布之「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聯合督考各警察機關，提升執行成效。

三、為加強防制酒後駕車之教育及宣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除訂定包括酒駕罰則、喝酒後改搭計程車或其他大眾運輸工具、指定駕駛、請親友接送返家、請飲酒場所主動提供代客叫車或代客駕車之服務，以及呼籲民眾發現酒駕請打 110 等 6 項酒後不開（騎）車之宣導外，該部並與非營利組織「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合作，利用活動、文宣等方式推廣指定駕駛，並將該觀念推廣於販售酒類之場所；本年上半年並推動宣導標語徵選活動，優選作品函送各縣市運用宣導，以及函請財政部協調酒商於酒類廣告及外包裝，增加酒後不開車警語及圖示；配合時令及法令修正，規劃於本年 11 月至 102 年 2 月加強製作宣導短片，透過電視廣告、公益時段、各縣市地方系統臺及電影院播放；請警廣與 27 家委製電臺以口播及插播帶宣導；印製海報、雜誌及加油站懸掛布條；利用網路行銷、手機廣告及社群媒體等宣傳，並透過戶外媒體如車體、巨型電視牆宣導，隨時提醒駕駛朋友。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加強宣導火炬計畫並將苗栗縣列為示範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

陳委員就加強宣導火炬計畫並將苗栗縣列為示範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

下：

一、為順利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內政部與教育部已進行相關宣導作為如下：

(一)多次行文各地方政府及新住民重點學校，宣達計畫內容及相關訊息。

(二)本（101）年 6 月 22 日、26 日及 27 日辦理 3 場全國說明會，邀請各地方政府及新住民重點學校參與，說明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

(三)本年 8 月至 9 月間積極參與各區域工作小組會議，加強業務宣導溝通。

(四)本年 9 月 17 日假新北市大豐國小舉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啟動儀式」，透過媒體宣導加強社會大眾之瞭解，未來將持續結合地方政府、學校及 NGO 團體網絡資源，合作宣導推動。

(五)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於網站設置「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業務專區」，提供計畫行動方案內容、申請書表範例、補助項目及基準、各地方重點學校名單、業務簡報等相關資料；未來將規劃成立多媒體專屬網站，並與各地方政府、新住民重點學校進行連結，將辦理成果及影音資料即時上傳，透過資訊平臺提升宣導效益。

二、為期增加新住民重點學校推動前開計畫之校數，擴大參與層面及效益，內政部已整合節餘經費及民間資源，提供各地方可再申請增加新住民重點學校，補助經費上限為每校 20 萬元，並於本年 9 月 6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調查轄區增加推動校數之意願，苗栗縣其他新住民重點學校如有需求，可由苗栗縣政府彙整向內政部提出申請，惟因經費有限，將考量申請學校數並基於公平原則依比例妥為分配。如仍有不足，可另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提出申請。

三、至陳委員建議將外籍配偶就業與老人照護相結合一節，為因應我國長期照顧人力需求，促進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人員就業市場互相流通，並整合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人員訓練課程，內政部於 92 年 2 月 13 日會銜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針對照顧服務員服務對象、服務項目、受訓對象、訓練單位、師資條件、訓練課程內容與時數等進行規範。另該計畫原規定受訓對象應具國小以上學歷，為避免外籍配偶因難以返鄉取得學歷證明文件，致影響參訓及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機會，內政部前業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各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於本年 5 月 25 日召開會議，決議將學歷資格予以刪除，俾有效促進外籍配偶參與照顧服務工作。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簡化公有土地處分程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

許委員就簡化公有土地處分程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按公有土地係國家經濟建設之重要自然資源，對於公有土地之經營管理，不宜僅著重財政目的，宜同時兼顧國土永續經營、增進全民福祉、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等政策目標。我國憲法及「地方制度法」雖明定地方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屬地方自治事項，各地方政府並據以制定財